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王庆先生（以下合称“转让方”）与钒镱私募基金管理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代表钒镱汇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以下简称“钒镱汇金 1 号基金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3,56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给受让方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21%，转让单价为 12.03 元/股，转让总价款为 283,426,800 元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过户数量为 23,5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21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●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钒镱汇金 1 号基金承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

●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土先生及实际控制人王庆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,560,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21%），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钒镱汇金 1 号基金，转让单价为 12.03 元/股，转让总价款为 283,426,8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26-019）。

二、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

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过户数量为 23,5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21%）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、款项支付情况与前期披露、协议约定安排一致。根据协议约定，受让方将在股份过户到其名下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。

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，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	转让过户 登记日期	本次转让前		本次变动		本次转让后	
			过户前持股 数量（股）	过 户 前 持 股 比 例（%）	转让股份数 量（股）	转 让 股 份 比 例 （%）	过户后持股 数量（股）	过 户 后 持 股 比 例（%）
转 让 方	王长土	2026/07/31	226,800,000	48.2486	18,880,000	4.0165	207,920,000	44.2321
	王庆	2026/07/31	97,200,000	20.6780	4,680,000	0.9956	92,520,000	19.6824
受 让 方	钅 汇 金1号私 募证 券 投 资 基 金	2026/07/31	0	0.0000	23,560,000	5.0121	23,560,000	5.0121

注：上表中“持股比例”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，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3,294,8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3.0312%；钒亿汇金 1 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3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21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钒亿汇金 1 号基金承诺在股份过户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 日